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23 農輔字第 092016966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要 旨：農會理、監事之資格與農會法規定不符，就農會所舉證資格事項是否為事實之調查權及職務之撤銷之權責歸屬

主 旨：貴府函轉下營鄉農會請釋，該農會現任理、監事經由農會舉證函報主管機關其理、監事之資格與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不符，依法自始無效，請貴府撤銷其理、監事職務，就農會所舉證資格事項是否為事實之調查權及職務之撤銷之權責歸屬，究為主管機關或下營鄉農會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農輔字第○九二○一九一七九二號函。

二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於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均有明文規定，另本會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農輔字第九○○一一六○六一號函（諒達）說明二，農會法第三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九章監督農會事項，自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五之立法體例，更明確的以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僅於特定事項（參照農會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方明定應經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為之。準此，農會法一般監督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為之，合先敘明。

三 本案下營鄉農會理、監事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自耕農身分登記為該農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候選人，其所提供之耕地是否符合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款「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規定，係屬事實認定事項，對於事實之調查，貴府應本諸權責輔導農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如經調查渠等資格確實不符上揭規定，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等相關規定為撤銷渠等職務之處分。

四 類此案件，貴轄農會九十年屆次改選，已有數案候選（候聘）資格不實之情事，應請輔導農會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查證、審查，對於辦理農會選舉事務之人員或指導員，如有妨害選舉之情事，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請貴府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強化農會人員法治觀念與執行業務之責任。

